**法律學院系獎助學金辦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名稱 | 名額 | 申請條件 | 備註 |
| 法律學系學生清寒助學金 | 3 | (1)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；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  (2)法律系學士班學生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，並依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向本校提出申請而未獲補助者。 | 每學期補助至多3名，限法律系學生。 |
| 第八屆法律系友陳毓鈞博士獎助學金 | 6 | (1)系主任推薦函。 (2)歷年成績單。 | 法律、財法二、三、四年級名1名，每名10,000元。 |
| 徐熙光老師清寒獎助學金 | 1 | (1)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；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 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。 (3)家境清寒，確有需要者。 (4)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，已獲獎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。 | 發給新台幣20,000元。 |
| 陳正吉學長清寒獎助學金 | 1 | (1)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；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 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上者。 (3)家境清寒，確有需要者。 (4)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，已獲獎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。 | 發給新台幣30,000元。 |
| 第八屆法律系友方鳴濤律師獎學金 | 3 | (1)法律學院大學部學生(不含學法系) (2)「公司法」或「證券交易法」學科成績全班前3名者。 | 1.「公司法」2名，每名10,000元。 2.「證券交易法」1名，每名10,000元。 |
| 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| 3 | (1)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系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。 (2)志趣及習法心得自述（一千字以內）。 | 研究生1名、學士生2名，每名新台幣20,000元。 |